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

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4 樓

電話:(02)2363-2951 傳真:(02)2363-1457

Taipei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4F NO.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3, Taipei, Taiwan 10647
TEL:(02)2363-2951 FAX:(02)2363-1457 E-mail:tpepct@ms29.hinet.net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台北中會 (函)

主 後 2021 年 2 月 17 日
台基長北(70)中委字第 043 號

受文者:本會屬下各教會

主 旨:2021 年度應屆傳道師申請由。

說 明:1、本年度應屆傳道師分派在即，貴會如有需要，請於 4 月 13 日之前
(附上公文及申請書)提出申請。

2、本會傳道師謝禮規範如下:

- (1) 每月謝禮不得低於 36,000 元
- (2) 每年 2 個月之獎慰金
- (3) 每年 2 個月之傳福會負擔金
- (4) 勞保、健保、勞保 6%退休準備金
- (5) 提供合宜宿舍(含基本配備)
- (6) 水、電、瓦斯、交通、電話、子女教育之補助

3、總會傳道委員會 2021 年傳道師分派辦法(如附件 1-2)

4、端此函知。

議長 許承道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613 TAIWAN



General Secretary Rev. Lyim Hong-Tiong

台灣基督

主後二〇二一年 二月 四日

總會傳道委員會 函

長老教會

台基長 (65) 總傳字第 091 號

受文者：中會/族群區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傳道部

副本：原住民宣教委員會、客家宣教委員會、大專事工委員會
台南神學院、台灣神學院、玉山神學院

主旨：即日起向本會提出申請新任傳道師。

說明：1.本年度新任傳道師分派在即，請向本會提出申請新任傳道師。

2.「傳道師分派辦法」如**附件**。

3.隨函**附上**「傳道師申請表格 B-01~03」，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傳委會
網站 <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> 下載。

1) B-01 中會/族群區會申請傳道師申請表 (中會/族群區會用)

2) B-02 教會請派傳道師申請表 (教會申請用)

3) B-03 本宗機構(含大專)請派傳道師申請表 (機構/大專申請用)

(B02、B03 申請表填寫一份，經由中會/族群區會送總會傳道委員會)

4.以上申請表—

1) **平地**各中會，請於**4月20日(二)**前行文本會。

2) **原住民**各中會/族群區會亦請**事先安排**新任傳道師派駐之「教會」。

5.「布農族三中會、阿美族三中會」應屆傳道師分派協調會，訂定6月7日(一)
上午11:00假總會事務所召開，請貴會議長、傳道部長、總幹事出席。

6.今年傳道師職前訓練暨分派訂6月28~30日(一~三)假聖經學院舉行。
相關消息傳委會網站 <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>。

7.傳道委員會幹事：陳澤胤牧師

電話：02-2362-5282 #151、助理分機 251

Email：evangel@mail.pct.org.tw 傳真：02-23632669

8.肅此函知。

主委

鄭文仁

☐ TEL: + 886-2-2362-5282

☐ FAX: + 886-2-2362-8096

☐ E-MAIL: pct@mail.pct.org.tw

☐ SWITCHBOARD: Dial 9

☐ FAX: + 886-2-2363-2669

☐ <http://www.pct.org.tw>

B-02 教會請派傳道師 申請表

教會名稱	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					中區會	教會
通訊地址		(請註明郵遞區號)						
小會議長：					聯絡人（職別）			
申請類別	一般牧養	團隊事奉		優先分派區域	隨夫、隨妻	依分派辦法第七條	教會情況說明	
		社區宣教	教育牧養					
勾選							※內容限 2 項以內，並請說明「教會現況及需求」為宜，非填寫人選之條件。另亦勿量身訂做、或設定觸及政府勞動法令之條件，如年齡、性別等字樣。如有上述情事，本會公告時將移除該等內容。	
議決文		依據本教會小會議事錄第 _____ 屆第 _____ 案議決申請						
<p>備註——（傳道師分派辦法全文詳見傳委會網站 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）</p> <p>※「傳道師分派辦法」依據傳道委員會第 63 屆 2019 年 3 月 5 日第 4 次委員會決議(自 2019 年 4 月起實施)</p> <p>第三條 因應平地教會分派需求，平地教會得申請團隊事奉之傳道師，但不得指定人選。申請團隊事奉之教會需有主任牧師。應徵者將安排面談，面談通過者視情況以抽籤或媒合派任。</p> <p>第四條 由大專事工委員會及總會特別宣教事工所申請應屆畢業之傳道師，經本會核定遴選之名額，得優先分派至申請之機構服事，且不佔該中會分派應屆畢業傳道師之名額。</p> <p>第五條 優先分派區域係指：澎湖、東中海線、金馬、客家、手語教會、開拓教會等。優先分派區域得由自願者優先應徵，應徵者將安排面談，並由面談小組擇優遴選。若未能完成遴選傳道師時，除客家宣教中會所屬教會及開拓教會之缺額外，各缺額應逐項列籤。</p> <p>第六條 夫婦被任命傳道師時，若該中會/族群區會有提出申請，因夫婦一體，以分發同一中會/族群區會為原則。</p> <p>第七條 為地方教會/機構團隊服事之需要，在入學就讀道學碩士班之前，經本人與所屬教會/機構同意，並應由原教會允諾提供全額學雜費(公費助學金)，再由中會推薦，經傳道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於取得被任命為傳道師資格後，派回原屬中會教會/機構至少三年。</p> <p>第八條 平地受派者非由上述第三至七條之方式分派者，為一般牧養分派，由受派者自行抽籤。因應徵團隊事奉或優先分派區域、經面談後而未獲建議派任者，由面談小組決定列入抽籤、候補分派或延派一年，報傳道委員會決議。</p> <p>第九條 原住民畢業生派回原屬中會/族群區會，布農族三中會及阿美族三中會比照抽籤方式辦理。</p>								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○○○ 鈞鑒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教會

印

議長

印

書記

印

主後

年

月

日

❖ 1.本表為**教會申請**用。

2.本表填寫一份，經由中會/族群區會送總會傳道委員會。